

#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

## 2022年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立项通知书

孙迎春 同志：

经专家评审，省委宣传部部务会议审批，您申报的2022年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项目 新时代大学生奋斗精神培育研究

---

已获准立项，项目批准号 2022ZSZ088，项目资助经费2万元。

项目负责人收到本通知后，《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申请书》即成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须承担保证责任。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须了解并执行以下规定：

1. 项目研究工作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理论武装、突出求实求效、突出结果导向、突出统筹谋划、突出长效机制，围绕着力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

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大思政课教研工作力度，深入研究思政课基本规律和重大问题，以高水平研究成果提升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2. 批准后的项目经费不再追加，资助经费低于申请资助金额的项目，项目组可以不接受。一经接受，项目组不能以资助金额不足为由，擅自变更原设计的最终成果形式和内容。

3. 项目经费由省教育厅支付，每项资助2万元，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接收项目经费单位的账号、开户行、户名如有变动，须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电话：0371—69691689），以便准确拨款。

4. 项目研究期限为2年。项目研究过程中，如有变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责任单位、改变项目名称、研究内容有重大调整、改变最终研究成果形式、涉及国家秘密或重要政治敏感问题的阶段性成果出版发表等事项，须由项目负责人在资助期满2个月前填写《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经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我办审批。《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请从河南社科规划网站下载。

5. 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提取的管理费，单个项目提取总额不得超过1000元。严禁超额提取或重复提取。

6. 项目最终成果鉴定费由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另行支付。

7. 课题研究期间应提交 1—2 篇有分量、有深度、高质量的阶段性成果，要求政治方向正确，学术分量厚重，观点鲜明，篇幅 5000 字以内，我办将择优推介。凡在项目研究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均须注明：本文系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项目最终研究成果（或阶段性成果）和项目编号。否则，不予结项。

8. 项目负责人和课题组要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加强对研究成果的宣传推介和转化应用。要按照内外有别原则，抓好重要阶段性成果的宣传和报送等工作。凡研究成果得到省部级以上领导同志批示或被有关实际部门采纳的，要将领导批示或单位采纳意见的复印件报我办备案。凡以专项名义发表研究成果或向有关部门报送材料，或以专项负责人（课题组成员）名义接受新闻媒体采访时，若涉及政治敏感问题，事前须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9. 项目最终成果实行匿名会议鉴定的方式进行。成果鉴定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成果等级为合格及以上者发放结项证书。成果等级为不合格的，项目组对成果修改后报送二次鉴定，二次鉴定合格的，发放结项证书；二次鉴定不合格的，予以撤项。所有项目成果的鉴定等级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10. 凡研究成果中存在侵犯知识产权、抄袭剽窃、弄虚作

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或观点结论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刊发后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一律按撤项处理并公开通报批评。

11. 项目结项成果实行查重制度，去除本人及项目组成员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超过20%视为通过，进入结项程序。对引用其他成果未按规范标注或复制比检测超过20%的项目成果，给予终止或撤项处理。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请和参与申请省社科规划项目。

12. 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实行先鉴定后出版制度。少数项目成果确需先出版的，须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批准。

13. 验收合格的省社科规划项目成果，在正式出版或向有关领导、决策部门报送时，均须在醒目位置注明“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专项项目成果”字样。

以上规定，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应严格遵守。如有异议，可写明情况报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立项协议自行废止，资助经费不再拨付。

部分项目的课题名称根据评审专家的意见做了改动，请以本《通知》为准。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抄送：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